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授予 45 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授予 1,566.00 万份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566.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50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 2、授予数量：1,566.00 万份
- 3、授予人数：45 人

4、行权价格：12.50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1,566.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铁应急期权

2、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彭杰中	总经理	500.00	31.93%	0.55%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130.00	8.30%	0.14%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0.96%	0.02%
益智	董事	6.00	0.38%	0.01%
周丽红	董事	6.00	0.38%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人)		909.00	58.05%	1.01%
合计(45)人		1,566.00	100.00%	1.74%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不含华铁应急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授予的1,566.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123.6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123.66	2,187.91	1,273.78	661.9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